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7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晋舜

選任辯護人　謝和軒律師
　　魏士軒律師
　　黃重鋼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被告之母　林美春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57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072、34073、34074號，111年度偵字第7513、7514、9802、10071、19656、196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林美春上訴部分：

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345條所明定。惟此所謂「法定代理人」，係以被告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前提，如被告係完全行為能力之人，則無所謂法定代理人之存在，其父母自無從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廖晋舜係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為成年人，亦非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有完全行為能力，依前開說明，其母自無獨立上訴之權限。乃上訴人林美春以廖晋舜母親之身分獨立提起本件上訴，殊非法之所許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廖晉舜上訴部分：

一、按上訴於判決前，得撤回之；撤回上訴者，喪失其上訴權，刑事訴訟法第354條前段、第359條定有明文。故案件經上訴人撤回上訴，且為全部撤回上訴、未附有條件者，即生喪失上訴權之效果，上訴審法院對於已喪失上訴權之上訴人，無再為審判之餘地，故撤回上訴係程序形成之訴訟行為，上訴人倘具有得有效實施訴訟行為之訴訟能力，且理解撤回上訴之意義，不問其撤回之原因為何，縱基於可歸責於己之錯誤而撤回上訴，均於撤回之效力不生影響，且對於有效之撤回上訴行為，亦無從再行撤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廖晉舜於115年1月5日具狀合法提起本件第三審上訴後，於本院判決前，又於同年4月1日繕具「刑事撤回上訴狀」，表明「現因上訴人不求上訴審裁判，謹於此依刑事訴訟法第354條、第358條第1項前段撤回上訴，是本件判決確定，鈞院無需審酌。」等旨，是廖晉舜係全部撤回上訴、且未附有條件，而廖晉舜於上訴本院後亦由其母林美春為其委任辯護人為其辯護，況觀諸前開刑事撤回上訴狀之內容，亦足認廖晉舜已理解撤回上訴之意義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生撤回上訴之效力。至廖晉舜嗣於115年4月8日另繕具「刑事陳報狀」，謂其撤回上訴係出於溝通誤解而為錯誤之意思表示，並非其真意，而謂其撤回上訴之行為應屬無效云云，然縱依刑事陳報狀所述，其撤回上訴之原因係因溝通誤解所致，亦屬可歸責於廖晉舜之事由，自於撤回之效力不生影響，是廖晉舜之上訴權已因撤回而告消滅，本院就廖晉舜上訴部分無從據以審判，亦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